

##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.2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8587920元。该议案经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#### 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议。本次取消权益分派是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终止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2日